

#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字〔2024〕9号

## 关于举办2024年上半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班的 通知

各党总支，党群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明确入党目的，端正入党动机，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激发师生向党组织靠拢的热情，切实加强我院入党申请人教育培训工作，现就举办2024年上半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一）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但尚未接受党校培训并结业的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年满18周岁）；

（二）参加了往期培训但未通过结业考试的入党申请人。

（三）参加2023年下半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班但未通过结业考试的入党申请人可直接参加本次培训班结业考试。

### 二、培训目的

通过党校培训，引导入党申请人通过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形成对党的性质、纲领、任

务、宗旨、纪律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初步认识，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明确努力方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三、培训时间**

2024年3月中下旬，集中培训不少于12学时，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培训内容**

（一）着重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覆盖以下五个专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4. 党史学习教育；
5. 党的统一战线和宗教理论政策；

（二）在完成指定培训内容任务的前提下，各党总支可根据自身实际，丰富日常学习内容。

### **五、培训形式**

1. 培训班由学院党委党校主办，负责本次培训工作。
2. 采取教材自学、集中授课、观看视频、网络学习、现场教学、先进典型事迹宣讲、分组讨论、结业考试等方式，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技术开展学习讨论。

### **六、参考教材**

1. 《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大新修订）；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2023年版);

3. 《中国共产党简史》。

## 七、考核发证

培训结束后，学院党委党校自行命题并组织学员考试。考试成绩及综合考核合格者，以党总支为单位，统一由学院党委党校核发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考核成绩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参考，未经培训的，或培训不合格未获得结业证书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八、培训报名及要求

1. 报名表(附件1)经审核后，3月28日下班前以总支为单位报党委党校指定邮箱。

2. 培训结束一周内以总支为单位将纸质版培训登记表报党委党校，盖章后返回总支留存。

3. 各党总支要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做好学员考勤登记，学院党委党校将随机抽查培训考勤情况。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无故旷课1次(含)以上者；请假2次(含)以上者；迟到、早退累计达2次(含)以上者。

联系人：陈海，邮箱：854415410@qq.com

附件1：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24年上半年入党  
申请人培训报名登记表

附件2：赣南师范大学2024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登记表

组织人事部、院党委党校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2

赣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登记表（模板）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2004 年 6 月
学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生	学院、专业、班级		科技学院汉语言 221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所在单位（部门）					
培训班次	2024 年上半年入党申请人培训班		培训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个人学习小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统一电脑填写后打印，宋体四号，首行空两格）</p>						
教学 学院 党委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结业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党校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结业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